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安多扎木念手工乐器制作扶持项目（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鑫竞磋(货物) 2025-011-2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348450.00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统战部 (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青海耀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4月25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共同德县委员会统战部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耀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04月25 日同德县安多扎本念手工乐器制作扶持项目（第三次）（青海拓鑫竞磋(货物) 2025-011-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定制乐器雕刻机	深蓝机械	1325/1328	聊城深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台	248450.00	248450.00	/
2	非遗传承人培训	/	/	青海耀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人（10天）	5000.00	100000.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348450.00 (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 质保期：2年 ；

交货地点：同德县唐谷镇；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前期款: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104535.00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

2、尾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即人民币(小写):233461.5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预留3%即(小写)10453.5元大写:(壹万零肆佰伍拾叁元伍角)作为质保金,(注: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支付3%)。

3、如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交货期顺延。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5、验收由乙方邀请专家组织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 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疫情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 105057611861

联系电话: 13119786572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拓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已审核: 华